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民政局文件

镇政民政字〔2023〕19号

镇康县民政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46号建议的答复函

武毅、李小美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乡镇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依据条款

（一）《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墓，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者骨灰安葬的公共墓地。**第六条** 公益性公墓由县级民政部

门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291号）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第四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根据规划，由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市、区）民政局，由县（市、区）民政局商县（市、区）建设、规划、环保、林业、国土资源、民族等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并报州（市）民政部门备案。**第六条第一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墓区的日常管护和绿化美化等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二、建设情况

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一次规划到位、分期实施”的原则，以满足各乡（镇）20年需求规划全县7个乡镇公益性公墓275亩，实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以乡（镇）年人口死亡率为5‰的标准计算，综合测算未来5年所需。2020年由县人民政府与临沧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协议，市城投公司负责项目规划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1834万元，规划建设117亩4318个墓穴位，实际建设5260墓穴位，其中：南伞镇（轩岗村高桥沟1350个墓穴位）、凤尾镇（凤尾村红木坡老寨子610个墓穴位）、

木场乡(木场村决坝组李家坟平掌 840 个墓穴位)、军赛乡(彩靠村勐永二组骂木树地 530 个墓穴位)、勐堆乡(蟒蛇山村秀水坝茶地包包 560 个墓穴位)、忙丙乡(帮海村二团山 560 个墓穴位)、勐捧镇(勐捧村大红坡组大包包 810 个墓穴位),完成一期规划建设内容。

三、使用情况

县民政局衔接临沧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绿化,立即组织验收并投入使用。

感谢你们对民政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人大勐捧委组。

镇康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制
